

## 成交通知书

聊城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 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山东众合项目咨询有限公司